

獨立董事、監察人與治理單位及會計師之溝通討論事項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討論事項
106.03.02	內部稽核主管 監察人： 邱純枝監察人 吳統雄監察人 葉文中監察人 會計師： 吳郁隆會計師 黃世鈞會計師 黃昱勳經理	依據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公報62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規定，討論民國105年度查核結果。
106.12.22	內部稽核主管 獨立董事： 于祖康董事 陳翔中董事 會計師： 吳郁隆會計師 黃世鈞會計師 楊凱傑經理	規劃階段治理單位之溝通 1. 主辦會計師之角色及責任 2. 年度查核規劃及年度查核總結溝通時程規劃 3. 查核計劃：查核方法、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查核範圍及報告提出時程及查核團隊成員 4. 會計師之獨立性：PWC依據法令規範及專業判斷，每年皆會對查核團隊進行獨立性評估。